

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2017年9月挂牌成立的省属重点国有企业。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赣办字〔2017〕38号）“纳入集团公司各单位离退休人员仍由集团公司下属各单位管理”。按省财政厅《关于将省文化厅直属五家院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文演集团母公司的函》批复，五家院团于2017年8月16日完成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厘清关系，做好改制院团的预、决算和日常财务核算工作，经省财政厅研究同意，将“江西省文化厅直属改制院团经费管理中心”预算划转至省文演集团，并将“江西省文化厅直属改制院团经费管理中心”原预算代码和预算单位名称注销，增加“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的预算代码（255）和单位名称，并在省文演集团下设“江西省直属改制院团经费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聚焦文化主业、深耕演艺事业，积极创新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党建引领、市场导向、一业为主、产业反哺”发展新模式。

（二）努力探索演艺企业集团化、多元化、专业化、融合化、数字化、资本化“六化”发展新路径，按照“混合的

体制、市场的机制、上市的标准”要求，构建起文化演艺内容生产、文化服务创新发展、文化资本投资运营“三大平台”和舞台艺术、演出院线、文化服务、文化教育、数字文化、文保古建、资产运营、文化投资“八大业务板块”战略发展格局，正朝文化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综合性文化演艺企业集团发展方向阔步前行。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江西省直属改制院团经费管理中心。其中：实有人数小计 59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85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85 人。离休人数小计 1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96 人。

第二部分 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55]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490.9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63.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90.90	住房保障支出	27.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90.90	本年支出合计	2,490.9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90.90	支出总计	2,490.90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255]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55]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 490. 90	2, 490. 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463. 68	2, 463. 68	
01	文化和旅游	2, 463. 68	2, 463. 6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 463. 68	2, 463. 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 22	27. 2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 22	27. 22	
2210203	购房补贴	27. 22	27. 2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255]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90.90	一、本年支出	2,490.90	2,490.9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0.9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63.68	2,463.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7.22	27.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490.90	支出总计	2,490.90	2,490.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55]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490.90	2,490.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63.68	2,463.68	
01	文化和旅游	2,463.68	2,463.6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463.68	2,46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2	27.2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2	27.22	
2210203	购房补贴	27.22	27.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255]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490.90	2,490.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8.16	968.16	
30101	基本工资	217.94	217.94	
30102	津贴补贴	56.73	56.73	
30103	奖金	343.08	343.08	
30107	绩效工资	46.39	46.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38	89.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47	111.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17	103.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2.74	1,522.74	
30301	离休费	264.83	264.83	
30302	退休费	1,098.70	1,098.70	
30304	抚恤金	61.10	61.10	
30305	生活补助	66.00	6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1	32.11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55]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55]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55]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490.9		
其中：财政拨款	2,490.9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2,490.9		
其中：基本支出	2,490.9	项目支出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围绕文化强省战略，盯牢舞台艺术主业，坚持创作演出深度融合，实现经济社会双效统。 目标2：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狠抓精品剧目创作，积极探索“策划在本省、论证在北京、市场在全国”的剧目生产新机制，全力树立江西舞台艺术特色品牌。目标3：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主动担起行业主责，植根基层这片沃土，积极开展送戏下基层活动，努力将全省文化建设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院团离退休及转企人员	≥600人
		涉及改制院团单位数	≥5家
	质量指标	涉改人员经费政策执行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按季节拨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院团商业演出增长率	≥10%
		院团营收能力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传播赣鄱文化，助力江西文化强省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年演出总观众人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部门无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入预算总额为 249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49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出预算总额为 249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9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8.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2.7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63.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68.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7.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2.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49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63.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2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9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8.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2.74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

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军队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